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濮环攻坚办〔2018〕12号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加强车辆管控的 通知

市交警支队：

根据省第9强化督查组反馈，我市机动车管控还存在重型车在市区行驶，限号行驶期间仍有被限车号上路行驶等问题。为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请安排交警上路执勤，对重型货车、工程渣土车限行，引导车辆避开重点区域行驶；1吨以上的货车（运输生活必须品的除外）、农用车禁止进入城市建成区；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（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）；冒黑烟车辆一经发现立即暂扣。加强车辆限号行驶管控，严禁限号车上路行驶，保证限行效果，确保政府公信力。安排部署和检查情况于1月31日下午18时前报市环境攻坚办。

联系电话：（0393）6109601 6109689

联系邮箱：pyhbdqk@163.com

